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8年4月20日

第3期 (总143期)

目 录

【协会动态】

- ◇山东省价格协会召开第十七次会长办公会
- ◇山东省价格协会2018年工作计划

【物价工作】

- ◇山东省物价局制定了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

【政策法规】

- ◇国家发改委印发“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

【经济观察】

- ◇多家国际机构认为——中国经济韧性强驱动力均衡

【数据分析】

- ◇一季度我国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进中育新

【健康知识】

- ◇长期吃素减肥不可取

【协会动态】

山东省价格协会 召开第十七次会长办公会

——推进转型创新 做足服务文章

2018年4月10日,山东省价格协会第十七次会长办公会在济南召开。山东省价格协会会长王春光、副会长王明福、陈晓兰、刘恩靖、宋怀谦、秘书长王鲁岳、副会长代表及秘书处的有关同志共23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省价格协会会长王春光同志主持。原山东省省长助理、山东省价格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周齐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刘恩靖同志首先就“关于调整、增补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的建议”进行说明,介绍了各有关任职人员简历,提请会长办公会审议,与会人员对提议均无异议并一致鼓掌通过。省价格协会秘书长王鲁岳汇报了协会2017年工作总结、财务收支情况以及2018年工作计划,对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换届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协会副秘书长吴萍同志介绍了关于协会建立党支部的建议。

会上,大家对“山东省价格协会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计划”一致表示赞同。协会策划宣传部、能源价格部、医药价格部、综合价格部等部门

负责人以及其他与会人员分别介绍了本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就开展医药价格改革、石油价格调整以及高校收费标准调研以及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难题进行了讨论,大家积极发言并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关于协会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王鲁岳在汇报中进行了详细介绍。

——2017年的工作总结。2017年,山东省价格协会认真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立足服务,加快转型,在理顺机制、完善制度的基础上,主动作为、开拓创新,有力提升了为会员服务、为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一是整合力量,发挥优势,积极做好价格调研工作。2017年,协会围绕价格机制改革和物价工作中心,积极组织会员开展价格调研及价格政策研讨活动,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力量完成有关课题调研。包括:承接“医药价格改革政策效果评估”课题研究、协助做好“价格工作改革与实践成果征文”活动、围绕价格评估鉴证工作重点开展活动、组织

参加学习交流及培训活动等。二是发挥协会的沟通协调和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政府、社会服务。包括:承接有关企业成本调查工作、联合其他行业协会开展活动、认真做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及价格评估鉴证人员资质登记工作、协调受理对会员单位的投诉、利用网络平台做好价格改革宣传工作、编辑发行“协会通讯”及有关资料等。三是加强自身建设,完善与协会发展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及规章制度。2017年,协会按照国家对行业协会商会自办、自养、自律的要求,从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业管理、建立科学有效工作机制入手,整合力量,借智借力,不断提升了工作能力及水平。包括:调整内设机构并制定职责范围、成立专家委员会并制定工作规程、做好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换届筹备工作、加强规范管理完善工作制度、积极做好协会与政府脱钩的有关工作、做好协会基础性工作等。

——2018年工作计划。2018年,协会制定了九项工作任务,以脱钩转型为契机,加强自律意识,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新时期的职能作用,努力做好为会员、为社会、为政府服务的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价格协会的社会影响力和工作水平。一是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用十九大精神指导协会的各项工。二是组织筹备换届工作。2018年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任期届满,要按照脱钩后新的换届流程及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换届工作的各项议程。三是召开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换届大会。四是完成与主管部门的脱钩工作。五是创新服务理念,做好“三个服务”:为政府服务、当好参谋助手,为会员服务、当好桥梁纽带,为社会服务、搭建宣传平台。六是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成立党支部,继续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七是发挥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专业优势,更好的服务会员,服务社会。八是开展价格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山东省第十九次价格调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推动我省价格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高。九是做好协会基础性工作。包括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培养、完成省民政厅组织的社会组织年度年检工作和进一步修改完善财务、档案、车辆、人事等管理制度,同时加强激励机制,着力增强协会凝聚力和吸引力。

周齐对本次会议给予高度评价,他同时指出,省价格协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省内实际、并围绕价格工作如何更好的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开展相关工作。周齐强调,省价格协会开展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公开原则,保证协会健康发展。

最后,王春光作了总结讲话。他指出,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在各会员单位

大力支持下,2017年山东省价格协会自身工作得到不断加强,服务工作逐步提升,管理工作实现了创新。王春光还对2018年的协会工作提出了四点建议、要求。一是,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并结合协会具体情况,全面开展工作。二是,处理好与有关行业部门的关系,协会工作既需要政府部门的支持又要自立

自强。三是,协会脱钩,是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要积极稳妥推进这项工作。四是,协会要实现“走出去”,加强和中国价格协会以及其他各省(市、自治区)价格协会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向同行学习并学以致用,学习创新精神与先进服务理念,更快更好的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

山东省价格协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山东省价格协会总体要求是:在习近平新时期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脱钩转型为契机,加强自律意识,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新时期的职能作用,努力做好为会员、为社会、为政府服务的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价格协会的社会影响力和工作水平。

一、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学习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质是协会工作的首要任务,党的十九大是中国共产党发展的里程碑,是社会组织发展的行动指南,价格协会要组织党员及人员认真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并通过网站、协会通讯向会员报道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参加省社科联、省民政厅举办的“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培训班”,用十九大精神指导协

会的各项工作。

二、组织筹备省价格协会换届工作。

2018年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届满,按照《社团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价格协会章程》规定,价格协会要组织筹备换届工作,协会要按照脱钩后新的换届流程及有关要求,组织召开二届五次理事大会,成立换届筹备委员会,在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指导下,认真完成换届工作的各项议程。

三、召开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换届大会。

由于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一届理事会人员及工作职能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前期的筹备工作较长,在换届筹备组的努力下,换届流程中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分会将择时召开换届大会。

四、完成与物价主管部门的脱钩工

作。

认真学习研究《山东省脱钩总体方案》，按照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关于做好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完成了“山东省价格协会脱钩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围绕“五分离”、“五规范”要求，做好机构、职能、财产、人员、党建及外事分离后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中的有关工作。厘清协会与政府、社会、市场关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的职能边界。

五、创新服务理念，做好“三个服务”。

1、为政府服务，当好参谋助手。价格协会脱钩后要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作为重点来抓，按照脱钩后行政机关向价格协会购买服务事项清单，主动与价格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总结过去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承接课题调研、成本调查、价格咨询、培训交流等服务工作。

2、为会员服务，当好桥梁纽带。继续发挥行业协会职能作用，把服务工作做实。一是要认真学习研究国家的有关价格政策法规，并组织会员参加相关座谈和交流，聘请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或专家为会员答疑解惑。二是要做好反映企业诉求，协调行业纠纷，处理有关投

诉等工作。三是根据价格改革及会员需要，举办专业知识培训班及有关学习交流。四是引导会员价格自律，按照《价格法》、《资产评估法》的规定，制定“自律公约”、“行业执业道德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规范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价格行为。

3、为社会服务，搭建宣传平台。为突出社会组织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价格协会要利用自身优势（会员来自多个行业及部门），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一是加强信用建设，与经济导报中国经济发展网合作，开展“价格诚信体系建设”（山东试点）活动及“价格法”颁布二十周年征文宣传活动；二是利用协会网站和“价格协会通讯”媒介平台，在宣传价格改革及经济发展中的法规政策同时，大力宣传会员单位的企业文化和创新精神；三是加强与有关行业协会的合作，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咨询等科普活动，学习中国价格协会及兄弟省市价格协会的工作经验，开拓思路，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在改革创新中不断提升价格协会的地位和作用。

六、加强价格协会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按照省民政厅社会组织脱钩后要“加强党组织建设”的要求，组织成立党支部，通过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协会内部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党员及工作人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素质。

根据协会的发展和工作需要,继续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为提高协会人员工作能力,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到有关省市的先进行业协会进行考察学习,同时还要邀请有关省内行业协会座谈交流,学习经验。

七、发挥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专业优势,服务会员,服务社会。

要继续开展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及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服务工作;修订完善相关规定和办法,规范价格评估机构会员从业行为;建立会员信用档案,组织举办价格评估专业学习;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督促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并建立处理登记制度;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节会员间的执业纠纷。引导会员依法从业,健康发展。

八、开展价格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价格调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每两年

开展一次,按照要求,今年协会要开展“山东省第十九次价格调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为做好这项工作,协会秘书处要认真修订“山东省价格调研优秀成果评选办法”,“优秀成果等级评分标准”,组织有关专家对参评成果进行认真评审,通过这项活动的开展,推动我省价格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高。

九、做好协会基础性工作。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培养,随着工作的开展,要求工作人员要具备懂业务、有责任、顾大局的素质,为提高协会人员工作能力,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到有关省市的先进行业协会进行考察学习,同时还要邀请有关省内行业协会座谈交流,学习经验;二是认真总结工作,接受财务审计,完成省民政厅组织的社会组织年度年检工作;三是对财务、档案、车辆、人事等管理制度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加强激励机制,增强协会凝聚力和吸引力。

【物价工作】

山东省物价局制定了 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和完善我省城镇燃气配

气价格监管,山东省物价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

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是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重要内容。各设区市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结合各地实际,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对准许成本和准许收益的核定、配气价格的制定和校核等明确界定,科学制定配气价格监管规则,提高配气价格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

二、主要内容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以下简称配气价格)是指燃气企业在经营范围内通过公共燃气管网系统向用户提供燃气配气服务的价格,不包括燃气企业之间的管道运输价格。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分级管理。

(一)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

城镇燃气是重要的公用事业,燃气管网属于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配气价格

是城镇燃气管网配送环节的价格,应由政府严格监管。燃气企业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通过配气价格弥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各市要厘清供气环节,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并可在合理分摊成本的基础上,制定区分用户类别的配气价格。在单独核定配气价格时,鼓励城市燃气企业将燃气销售、工程安装与燃气配送业务独立,如暂不能实行业务独立的必须实行财务独立;如果销售和配气业务没有分离,则不允许销售获利,气源采购平进平出,只允许弥补成本,包括购气成本和财务成本等;企业的燃气配送可以获利,但配气价格要由政府严格监管。

(二)配气价格的制定

1.制定方法。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即通过核定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制定配气价格。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以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城镇燃气企业使用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力从事工程施工、天然气销售等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净额。

不同用气类别配气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摊。

2.准许成本的核定。准许成本的归集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

原则,凡与配气业务无关的成本均应予以剔除。配气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人员等进行合理分摊。鼓励各地建立激励机制,科学确定标杆成本,低于标杆成本的,可由燃气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配气成本。具体激励机制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准许成本的核定原则上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供销差率(含损耗)原则上不超过5%,三年内降低至不超过4%;管网折旧年限不低于30年;建筑区划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企业承担运行维护责任的运行维护成本可以计入准许成本。

3.准许收益的确定。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具体标准由各市按照不提价的原则确定);有效资产为城镇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

费用形成的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运行维护费是与配气业务相关的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之和,但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税费依据国家现行税法相关规定确定。

4.配气价格的制定。配气价格按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计算确定。实际配送气量较大幅度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供气规划的,应对最低配送气量作出限制性规定,避免因过度超前建设等原因造成配气价格过高。配送气量按以下原则核定:配气管网负荷率(实际配送气量除以设计能力)高于40%的,按实际配送气量确定;配气管网负荷率低于40%的,原则上按设计能力的40%确定。

5.新通气城镇初始配气价格的核定。可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的原理,使被监管企业在整个经营期内取得合理回报的方法核定初始配气价格。核定价格时,原则上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参数为基础,以及税后全投资收益率7%、经营期30年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等相关参数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符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随着经营气量的增加,可适当调整为“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

(三)配气价格的校核与调整

配气价格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

次。如管道投资、配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提前校核。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燃气配气试行价格,设计达产期后,价格主管部门应主动进行价格校核,并及时调整城镇燃气管道配气价格。

价格制定或调整过程中,如果测算的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时,价格主管部门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设置一定过渡期,逐步调整到位,避免价格过高和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四)定调价程序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有权限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也可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新成立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正式运营前,应主动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每年6月1日前,按照管理权限,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投资、收入、成本等信息和材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的行为,价格主管部门可视情况降低准许收益率,由此获得的不当收益,在后续调整价格时进行追溯。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前,应开展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核定的

定价成本,作为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的基本依据。调整居民配气价格,要依法履行听证等程序。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辖区内城市配气价格,要同时抄报省价格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设区市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深刻认识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研究吃透国家政策及有关精神,结合各地实际,加快推进步伐,务必于国家明确的2018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配气价格监管规则,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配气价格的核定。配气价格监管规则要由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在市级行政区域内保持政策一致性。

(二)加强配气延伸服务收费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配气延伸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凡没有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以及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性质的收费涵盖范围严格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城镇居民新建住宅其燃气工程安装费等纳入房价,不再另外向用户收取。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社会监督。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确保合法合规和公开公正透明。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

定调价建议,要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成本等相关信息,扩大公众参与范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政策法规】

国家发改委印发 “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

为了不断提高网络交易价格举报办理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制定了《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

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

第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网络交易价格举报办理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办理涉及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举报,需要确定管辖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交易,是指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提供、接受有偿服务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收购

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电商)。

本规定所称网络交易平台,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营运许可,为网络交易行为提供虚拟经营场所及相关服务的法人与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平台)。

第四条 受理、办理网络交易价格举报遵循行为发生地管辖原则。网络交易进行时,被举报经营者所在地即行为发生地。

被举报的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系电商实施,由电商行为发生地价格主管部门管辖。

被举报的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系平台实施,由平台行为发生地价格主管部门管辖。

被举报的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系平台和电商共同实施,由平台行为发生地价格主管部门管辖。

第五条 被举报电商行为发生地难以确认的,由最先接收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在收到举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12358价格监管系统向平台发送电子协查

文书,通过平台查找。

第六条 平台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与被举报电商联系,认真查询核对相关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并在收到协查文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包括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地址、被举报电商确认上述信息的录音或书面材料等)。

平台查找不到被举报电商,应当用最先接收举报、发送电子协查文书的价格主管部门通过书面形式提供查找过程,说明查找不到的原因。

平台拖延查找、拒不查找、故意隐瞒、拒不提供被举报电商相关信息,或者提供的被举报电商相关信息虚假、错误、不真实、不准确,按照《价格法》第四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最先接收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查找到被举报电商行为发生地后,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被举报电商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告知举报人。

(二)被举报电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自收到举报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并告知举报人。转办文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据材料以及通过平台查找到的被举报电商相关信息。

第八条 通过平台查找不到被举报

电商,最先接收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地址,或者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的地址,实地调查取证。确实无从查找的,妥善保存调查证据和平台提供的相关材料,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不予立案,办结举报并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接到转办举报件的价格主管部门对管辖有异议,应当在收到举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附转办依据和证据,报请共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消费者单独提出的价格投诉,由被投诉经营者所在地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无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无需转办,直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

消费者在价格举报时一并提出的价格投诉,由受理价格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无管辖权的,对价格举报依照本规定转办;对价格投诉无需转办,直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来源:国家发改网)

【经济观察】

多家国际机构认为 ——中国经济韧性强驱动力均衡

自美国政府对华采取单边贸易措施以来,中美贸易冲突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一直是各方关注的重点。近日,各大机构更加密切关注最新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多家国际机构认为,中美贸易争端是影响中国经济的负面因素,但是今年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不会变。

渣打银行依据自身预测模型测算认为,2018年头两个月中国GDP增速为6.8%,中国经济增速仍然强势,同时驱动力更为均衡。

渣打银行认为,3月份PMI反弹表明春节之后实体经济快速恢复。3月份的产出和新订单数量显著上升,表明当前经济需求强劲。尤其是新出口订单数量上升,反映了总体外部贸易需求稳健。

渣打银行认为,尽管中美之间的贸易紧张关系可能冲击未来贸易,但是由于服务业总体强劲,贸易环境稳健,预计一季度中国经济将维持6.7%的高位增速,中国经济维持中高速增长态势没有变化。

澳新银行发布研究报告认为,强劲的PMI数据表明未来中国经济增长将超预期。鉴于3月份PMI数据超出预期,预计一季度GDP增速可能高于官方此前设定的

6.5%这一目标,这一高增速态势可能延续至第二季度。

澳新银行分析认为,当前中国国内新增订单数量处于扩张态势但库存水平较低,这将在未来数月内持续推动补库存周期和支撑经济增长。值得关注的是,中国近期出口环境仍然相对适宜,尽管中美贸易紧张关系仍存在不稳定性,但是近期中国出口前景依然乐观。同时,中国近期大规模下调增值税税率,这一减税措施将进一步带动中国经济增长,减缓贸易关系紧张对经济增速的影响和冲击。

欧洲财经咨询机构福克斯经济综合各家投行分析认为,2018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应该会出现开门红。与此前各方稍显悲观的预期不同,最近的数据显示,中国冬季环保治理行动并不会对一季度中国经济造成巨大的冲击。同时,中国经济正在成功地向更具可持续性发展模式转变。虽然中国经济面临贸易战的风险,但是福克斯经济研究团队并未因此修正上一个月的经济展望预期,认为中国经济在2018年取得预期6.5%的增长目标是完全可行的。

海外机构对于中国经济增长韧性的认可主要基于对中国经济内生创新动力的肯定。谢菲尔德大学副校长基思·博内

特日前向记者表示,看好中国经济内生发展的创新动力。他表示,近期中国的宪法修正和部门改革为中国创新发展提供了更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框架。当前,中国经济正在转向高科技、环境友好型发展模式,这一不依赖于海外的内生创新发展模式正在改变全球汽车和航空市场的发展格局。特朗普政府的保护主义和所谓“知识产权领域的指责”并不会阻碍中国在科技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在关注认可中国经济韧性的同时,贸易摩擦对美国经济的冲击也是各方关注的

焦点。花旗银行在最新周报中表示,即使中国不采取任何措施,美国增加关税将适得其反,损害美国经济。来自中国的进口占美国个人消费支出的2.7%,若美国增加25%关税导致中国商品在美价格上涨10%,或将推高美国PCE通胀指标0.27个百分点,进而可能拖累美国经济。花旗认为,除了目前针对美国128项产品加征关税的决定以外,中国仍有多种反击措施可以实施,美方需更为谨慎,以避免伤及自身。

(来源:经济日报)

【数据分析】

一季度我国经济发展 稳中有进、进中育新

“一季度我国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进中育新,国民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转型升级深入推进、质量效益持续提升,经济发展开局良好。”17日,国家统计局发言人邢志宏用“稳、新、优、好”概括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特点。

稳与新:各月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左右,就业充分活力足

运行稳。“一季度经济增长平稳、就业扩大、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运行格局良好。”邢志宏说。

经济增长平稳。一季度经济增长6.8%,与去年四季度持平,经济增速连续

11个季度稳定在6.7%—6.9%区间。

就业稳步扩大。1—3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5.0%、5.0%和5.1%,分别比上年同月下降0.2、0.4和0.1个百分点;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4.9%、4.8%和4.9%,分别比上年同月下降0.1、0.2和0.1个百分点。

“一季度,各月我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左右。特别是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继续保持在5%以下。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比上年同期增加188万人,就业比较充分是经济稳定运行的一个重要标志。”邢志宏说。

物价总体稳定。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1%，继续保持温和上涨态势，商品供应充足、供需基本平衡。同时，工业生产价格涨势在放缓，一季度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3.7%，涨幅比上年同期回落3.7个百分点。

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今年以来我国进出口贸易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进口增速继续高于出口增速，顺差有所收窄，进出口更趋平衡，外汇储备保持基本稳定。

——动能新。“一季度创新驱动效应非常明显，创业创新蓬勃发展，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邢志宏介绍，今年以来，市场主体大量增加。据统计，一季度新登记企业132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1.47万户，增量可观。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一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9.6%，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规上工业平均增速。同时，网上零售额增长35.4%，快递业务量增长30%以上，增速继续加快。“‘互联网+’深度融入各行业各领域，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继续快速发展，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邢志宏说。

优与好：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77.8%，民间投资增长8.9%

——结构优。一季度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协调性持续提高。

看产业结构，服务业主导作用继续

增强。一季度服务业在经济中的比重达到56.6%，比上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61.6%，高于二产25.5个百分点。工业继续向中高端迈进，在规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比重达到12.7%，装备制造业比重达32.2%。

看需求结构，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在继续增强。一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7.8%，高于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46.5个百分点。“在消费中，商品性消费正在向品质消费转变，物质消费向服务消费转变，都是消费领域新变化。”邢志宏说。

看投资结构，在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过程中，投资结构不断优化。今年以来，农业、社会领域投资增长均超20%，高技术产业投资在产业投资中的占比不断提升。最重要的是，民间投资活力增强，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60%以上，一季度增长8.9%，增幅比去年全年加快2.9个百分点。

看外贸结构，从贸易方式来看，一般贸易占比在提升；从贸易主体来看，民营企业出口占比进一步提高；从区域来看，中西部地区进出口增长明显快于全国。

——效益好。一季度企业效益持续改善、居民收入稳步增加、绿色发展积极推进，成为经济运行亮点。

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一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5%，比上年同

期提高0.7个百分点。1—2月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6.1%，规上服务业企业利润增长4.5%。“在去年很高的基数上继续保持增长，非常不容易、非常难得，反映了企业效益进一步提升。”邢志宏说。

全国居民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依然快于人均GDP增长，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绿色发展稳步推进，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3.2%，清洁能源比例上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

韧与足：中美贸易摩擦难不倒中国经济，改变不了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近期，中美贸易摩擦会对中国经济产生何种影响，成为关注焦点。对此，邢志宏表示：“当前中国经济稳中向好，中国经济稳定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增强，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中美贸易摩擦难不倒中国经济，更改变不了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中国经济韧性好，调整适应能力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经济增长从主要依靠工业带动转向工业和服务业共同带动，从主要依靠投资拉动转向投资和消费一起拉动，中国从出口大国转向出口和进口并重的大国。

“过去几年，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中国经济保持了中高速增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内需为主的经济结构。”邢志宏透露，2008年到2017年，内需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达105.7%，中国

通过内需对冲了外需减弱影响。“最终消费支出连续5年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第一引擎。和出口、投资相比，消费波动性明显小一些，这种经济结构的变化对于中国经济的稳定性至关重要。”

中国经济潜力足。中国每天新增企业上万家，去年研发投入占GDP比例2.12%，超过欧盟15国平均水平，研发投入总量位居世界第二。根据世界相关组织排名，去年中国创新指数排名第二十二位。

“创新创业使人口红利正在向人才红利转变。1.7亿多受过高等教育和拥有技能的人才资源，是了不起的潜力，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希望所在。”邢志宏说，经济活力、动力、潜力不断释放，使经济创新力、竞争力大大增强，提高了应对复杂局势的能力。

中国经济回旋余地大。作为发展中大国，无论是从发展空间、产业体系，还是宏观调控空间看，中国经济都有很大回旋余地。

“中国产业体系比较完备，即使有些行业受到影响，另外一些行业可能还在加快发展，能弥补、促进、支持遇到困难的行业。”邢志宏说，中国财政金融稳健运行，外汇储备规模世界第一，政策调控工具多、空间大。所以，中国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风险挑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健康知识】

长期吃素减肥不可取

“吃素”算是比较有争议的健康议题之一，有的人趋之若鹜。但是据分析，长期吃素减肥有一定的危害，对于大部分人而言是不可取的。下面跟随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来看看，长期吃素具有哪些弊端。

首先，能够达到“减肥”效果的，并非吃素，而是减少能量的摄入。“素”与“低热量”并非等价关系。与减肥其最相关、影响最大的因素是“摄入的热量”，和食物种类并没有太大关系。对于素食者而言，蔬菜、菌菇等能量较低，减肥时食用相对靠谱；但是，像主食以及其他淀粉、脂肪含量较高的食物同样还是会增加能量摄入。

其次，单纯吃素很难为身体摄取全面而充足的营养。单纯吃素的饮食模式，长期以往会造成身体的营养缺乏，很难从食物中获得充足的优质蛋白、脂溶性维生素和矿物质。大部分优质蛋白往往存在于动物性食物中，单纯靠豆类食物很难充足获取。铁、锌等矿物质和维生素B12是很难完全从植物性食物中获取的，缺乏铁会造成人体缺铁性贫血，缺锌更会造成生长发育迟缓、免疫力低下，对于正在生长发育的儿童和青少年危害会更大。

因此，吃素应科学，不可过分偏激。

我国现在正处于慢性病“海啸增长”的态势，像肥胖、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的患病人群越来越多，建议大家可以适当吃“素”。

首先，日常生活中应当保持足量优质蛋白的摄入。一方面，可以适当增加鸡蛋、牛奶以及鱼类的食用量，保证优质动物蛋白的摄入。另一方面，也可以在饮食中合理保证谷物与豆类食物的搭配食用。

其次，食用果蔬应掌握适量原则，同时合理增加坚果类食物的摄入。对于新鲜果蔬，是保证我们每天维生素和矿物质元素充足摄入的基本食物，但要注意适量（蔬菜300—500克，水果200—350克），避免水果中的糖类物质摄入过多给身体带来负担。另外，相比于正常饮食人群（荤素搭配），食素者更需要补充油脂和脂溶性营养素，所以坚果是素食者很好的选择。

如果一定要极端地保持吃素习惯，就无法保证“营养均衡”，这时可合理选择营养素补充剂。特定人群对营养素摄入有特殊需求，比如像青少年、孕妇、代谢性疾病患者以及术后恢复的人群，不建议严格素食。（来源：中国经济网）

编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86974979

E-mail：sdjgxx@sina.com

邮编：250013
